

附圖一：

系 爭 商 標
編號 1 註冊第 02393455 號「青菜樂園及圖」商標 申請日：112 年 11 月 4 日 註冊日：113 年 8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：（第 41 類） 夾娃娃機遊樂場；電動玩具遊樂場；電子遊藝場；電競館；休閒娛樂資訊；娛樂服務；提供休閒設施；提供娛樂活動資訊；提供娛樂領域資訊；提供遊樂場服務；K T V；小鋼珠遊樂場；水族館；休閒農場；羽球場；兒童樂園；保齡球館；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；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排名；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評分；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評論；健身俱樂部服務（健身和體能訓練）；透過遊戲庫提供線上遊戲服務；野營娛樂服務；釣魚場；釣蝦場；提供高爾夫球設施；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；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；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；虛擬實境遊戲場；視聽歌唱服務；運動場；運動場出租；遊樂園服務；電影院；歌廳；網球場；網球場租賃；網路咖啡廳；撞球場；賭場服務；賽車場；攀岩館；露營區（娛樂）；觀光工廠；觀光果園；觀光牧場；觀光花園；觀光農場；書刊之出版；電子書籍及期刊之線上出版；技藝訓練班；訓練模擬器租賃；技能檢定；舉辦電玩競賽；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；休閒育樂活動規劃；影片製作；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；電影道具租賃；電動玩具租賃；遊戲設備租賃；攝錄影；導覽服務；提供線上虛擬導覽服務；籌辦電子競技比賽；舉辦娛樂競賽；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；舉辦娛樂活動；安排及舉行娛樂活動。 

編號 2

註冊第 02392862 號「青菜樂園及圖」商標

申請日：112 年 11 月 4 日

註冊日：113 年 8 月 1 日

指定使用類別：（第 35 類）

育樂用品零售批發；玩具零售批發；食品零售批發；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；飲料零售批發；廣告；網路行銷；影響者行銷；市場行銷；透過影響者促銷商品；創造品牌識別度的廣告服務；經由贊助宣傳商品及服務；網站訪問量最佳化；廣告宣傳；為他人發掘潛在客戶；行銷概念開發；代理進出口服務；提供商品行情；貨物公證；電腦檔案管理；稅務代理；餐廳外帶及外送線上訂單的行政處理服務；工商管理協助；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；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；為他人協商商業合約；商業或行銷目的的消費者分析；商業居間媒介服務；媒合各種專業人士予客戶的商業仲介服務；數位轉型的商業諮詢；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；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；職業介紹；拍賣；網路拍賣；市場調查；網路廣告看板租賃；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；廣告空間租賃；辦公機器租賃；展覽會場佈置；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；百貨公司；百貨商店；便利商店；為消費者選擇商品服務提供資訊和諮詢；超級市場；郵購；量販店；電視購物；網路購物；購物中心；雜貨店；售貨架出租；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；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；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。



編號 3

註冊第 02391438 號「青菜樂園及圖」商標

申請日：112 年 11 月 4 日

註冊日：113 年 8 月 1 日

指定使用類別：（第 7 類）

販賣機；自動販賣機；代幣販賣機；塑膠袋封口機；包裝用壓榨機；裝瓶機；自動貼標機；包裝用機械；全自動商標黏貼機；爆米花機；照相印製機；印刷機；扭蛋販賣機；智慧型口罩販賣機；刨冰機；糖果製造機；包裝機；調製飲料用機械手臂；投幣式洗衣機；自動售票機。



編號 4

註冊第 02392254 號「青菜樂園及圖」商標

申請日：112 年 11 月 4 日

註冊日：113 年 8 月 1 日

指定使用類別：（第 28 類）

夾娃娃機；抓娃娃機；投幣啟動之遊戲機；營業用電子遊戲機；投幣式電動遊樂器；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；撲克牌；玩具公仔；玩具；附紙牌遊戲玩具組；遙控玩具車；沙包玩具；握力器；投球機；玩具車；遊戲用球；組合玩具；布偶；絨毛玩具；比例模型組件（玩具）。



附圖二：相對人之系爭招牌及相關宣傳文宣

編號 1：

聲證 8 圖三之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上娃娃機店面招牌（原審卷第 114 頁）



編號 2：

(1)聲證 9 圖二之「優品娃娃屋」Instagram 廣告文宣（原審卷第 116 頁）



(2)聲證 9 圖三之「優品娃娃屋」Instagram 廣告文宣（原審卷第 116 頁）



(3)聲證 9 圖五之「蔬菜樂園」Instagram 廣告文宣（原審卷第 118 頁）



(4)聲證 9 圖七之「優品娃娃屋」臉書粉絲團廣告文宣（原審卷第 119 頁）



(5)聲證 9 圖九之「優品娃娃屋」臉書粉絲團廣告文宣（原審卷第 120 頁）



編號 3：

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（原裁定附圖二下方）



附圖三：抗告人實際使用情形

編號 1：

聲證 8 圖一之抗告人實際使用招牌（原審卷第 113 頁）



編號 2：

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（原裁定附圖一下方）

